

署推进依法理财的具体措施。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考核制度，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并纳入财政干部的实绩考核指标体系。

二是完善财政行政决策程序。各级财政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过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风险评估等必经程序，否则不得作出决策。加强对重大财政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反馈和评估，及时纠正决策失误。

三是加强和完善财政制度建设。财政立法要突出重点，把握规律，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适应财政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要进一步提高财政立法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度，坚持开展立法后评估与法规清理，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的管理，全面提升财政制度建设质量。

四是严格财政行政执法。要加强

财政行政执法程序建设，规范执法主体和执法权限，细化执法流程和环节，加强对程序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改变当前财政行政执法中普遍存在的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确保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加强财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财政行政执法责任制。

五是增强财政行政监督效能。大力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做好预算公开，方便人民群众了解财政、监督财政。认真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及审计监督，认真落实和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高度重视舆论监督。针对行政审批、政府采购等行政权力相对集中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督。

六是依法化解财政纠纷。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创新财政行政复议机制，发挥财政行政复议在解决财政行政争议方面的主渠道作用，做

到“渠道畅通、案结事了”。积极做好财政行政应诉工作。积极引导财政管理相对人通过法定渠道反映诉求、解决纠纷。

七是提高财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识和能力。建立财政部门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培训长效机制，坚持和完善财政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研究制定和推行财政部门领导干部任职前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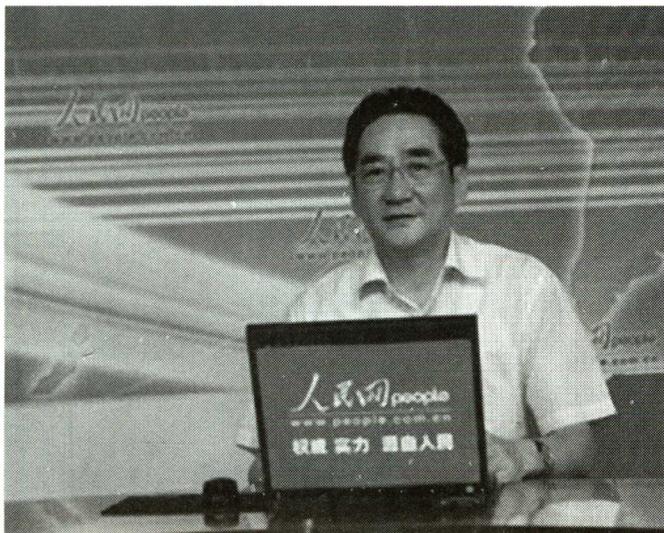
八是加强财政法制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法制机构特别是基层财政部门法制队伍的建设，适当充实力量，充分发挥财政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理财方面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财政法制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参谋助手的职责。

(作者为财政部条法司司长)

责任编辑 陈素娥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廖晓军副部长接受人民网在线访谈

9月7日，财政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部创先争优领导小组副组长廖晓军做客人民网，以“围绕中心创先争优，党务业务两促进”为题接受在线访谈并与网友交流。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